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持有43,159,3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8%。

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江苏伟伦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华泰尊享稳进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所持3,85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华泰尊享稳进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华泰尊享稳进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江苏伟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江苏伟伦仍持有43,159,3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详情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就此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